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2月17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邵轩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邵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张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职务。上述人员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正常运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邵轩先生、张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邵轩先生、张林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